

No. C2005001
民营企业中的劳工关系

民营企业中的劳工关系

在GOOGLE搜索此内容

2005-1-12 阅读6132次

摘要

中国民营企业中的劳工关系问题,主要的不是民营企业与下岗的原国有企业工人的关系问题,而是民营企业主与广大来自农村的新生的产业大军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基本事实,决定了当前中国劳资之间关系所呈现的不发达性,原始性。从性质上说,民营企业中劳工关系上出现的矛盾与冲突,要比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缓和。如果我们要构建一个在长期内能和谐共处的劳资关系,就需要纠正两种误区:一是拿处理原有的国有经济或国有企业内部企业主与工人的关系准则套用到民营企业的劳资关系上;二是拿过去7年内我国政府在特定社会转型期内采取的对下岗职工的特种优惠政策推广到民营企业内的劳资关系上。我们所缺乏的,恰恰是如何按市场机制来平和地、低成本地、有效地处理日常的、大量发生的劳资关系问题。应当适当降低社会保障标准,使企业法定的参保成本让大多数民营企业承受得起,这才会既有利增加就业,又有利于提高职工工资,还有利于提高社会保障的人口覆盖率。最低工资标准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与农民工的机会成本。

详文请见文件下载1

相关下载:

文件下载1

相关信息:

没有相关信息

相关评论:

点这里发表评论

发言人: 一根半烟

发言人邮件: da@de.com

发表时间: 2005-6-14 11:48:00

研究现实一点吧,非常脱离实际,人的实际。

发言人: 木头

发言人邮件: we@sina.com

发表时间: 2005-6-2 12:00:00

你们搞经济学都是扯淡
牛在天上飞,你们在下面吹
社会的败类
渣滓
骗子



发表、查看更多关于该信息的评论



打印本页

| 北京大学 | 中心概况 | BiMBA | CENET | 联系方式 | 网站导航 | 繁体版 | ENGLISH VERSION |

Copyright© 1998-2005 北京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允许请勿挪用, 有任何问题与建议请联络: webmaster@ccer.pku.edu.cn

京ICP备05005746